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了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的相关资料,同时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专业审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目前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98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Caprico Biotechnologies,Inc.合作进展暨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与Caprico Biotechnologies,Inc. 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凯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瑞”),英文名称为WuHan Caprico Biotechnologies.Inc.,公司出资1,020万元持有凯普瑞51%的股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凯普瑞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L0C6E9T,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武汉凯普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南、光明乳业有限公司以东2栋1-3层
法定代表人:温伟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2018年08月01日至2038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生物试剂、化学试剂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一、二、三类(含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8-04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9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及回复。鉴于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9日前根据反馈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7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425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3号)、《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18-025号)、《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26号)。

二、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近期,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尚未解锁的50,723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于2018年8月3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50,723股,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股本50,723股,减少注册资本50,723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15,576,79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数)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57,520,788	61.96%	-50,723	257,470,065	61.95%
无限售流通股	158,106,732	38.04%	0	158,106,732	38.05%
总计	415,627,520	100.00%	-50,723	415,576,797	100.0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5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5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非常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及时与控股股东长城影视企业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进行了沟通和落实,现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延期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于2018年7月22日届满,但因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未能如期换届的具体原因、延期换届对你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并对换届工作的完成时间作出明确承诺。

回复:

一、换届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对换届工作完成时间的明确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换届情况被对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各自的简历情况进行核对和补充,对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进行自查。《通知》下发后得到各位董事和监事的反馈,由于部分董事和监事的个人原因(见长城集团换届延期原因的回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需要增加多名新的候选人。此次突发性事件给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也给换届工作增加了一定的难度,导致原定于2018年7月22日到期的换届工作未能如期举行。

以下为公司董事会发函询问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关于提名工作的延期原因,得到的回复: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的部分董事年事已高、身体状况欠佳,部分董事、监事身兼数职,工作较为繁忙,为确保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更好的履行职责,拟新增多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部分监事候选人;

2、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的一名独立董事已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满六年,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新增一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基于上述原因,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的拟改选人数较多,导致部分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提名候选人,抓紧完成提名工作,预计提名工作将在未来六个月内完成。

二、延期换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报备审议程序,协调、配合和督促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完成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11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期满,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哈尔滨分行”)及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黑龙江分行”)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保证
圣泰生物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1,000	3.95%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由中国光大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圣泰生物	中信理财之乐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产品	6,000	2.35%	2018年7月31日	随时赎回	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保障。

二、关联关系说明

圣泰生物与中信哈尔滨分行、光大黑龙江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经办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7年5月4日	2018年5月10日	保证收益型	3.50%	35.58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3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11月1日	保证收益型	3.40%	5.06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8月3日	保证收益型	3.30%	1.65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7年5月9日	2017年5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2.40%	0.23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4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6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3.30%	1.27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25日	保证收益型	2.40%	0.05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6月5日	保证收益型	2.40%	0.07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12月29日	保证收益型	3.60%	3.65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4日	保证收益型	2.40%	0.0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3,0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8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	11.12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7月4日	2017年7月18日	保证收益型	3.00%	0.23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3.90%	7.80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8月4日	2017年8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2.40%	0.09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8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2.40%	0.09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7年8月24日	2017年8月31日	保证收益型	2.40%	0.0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18,000	2017年8月26日	2017年10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82.11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9月6日	2017年10月12日	保证收益型	3.75%	7.40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7年9月5日	2017年9月20日	保证收益型	3.50%	1.4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10日	保证收益型	3.50%	1.9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1月2日	保证收益型	3.50%	22.0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3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	19.18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80	2017年11月1日	2018年5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80%	5.45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证收益型	3.00%	9.04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7年11月1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2017年11月13日赎回1亿元,收益75.67万元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20,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4月9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269.26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4月3日	保证收益型	3.80%	0.95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17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9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3.7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6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5%	67.3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4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6.29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15,000	2018年4月10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5%	29.16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5月21日	保证收益型	2.30%	2.8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6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22.44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24日	保证收益型	3.85%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2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2月25日	保证收益型	3.70%	未到期
长春华洋高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18日	2018年11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3.60%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6月26日	2018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23.30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4,700	2018年6月25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哈尔滨呼兰支行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2.02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	自有资金	1,200	2018年7月2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2.3%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18年7月3日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保证收益型	3.95%	未到期
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自有资金	6,000	2018年07月31	随时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光大理财-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8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自2018年5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8月2日收盘后,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合计增持金额308,054,432.5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4.23%。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存在增持主体增持资金到位不及时而致使本次增持延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申祥”),鹏起集团与洛阳申祥、张朋起先生、宋雪云女士等构成鹏起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2018年8月2日收盘后,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金额308,054,432.5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4.2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鹏起科技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拟自2018年5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股票。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9亿元人民币,不高于10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通过自有资金增持。

上述增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5月5日、5月18日、5月22日、6月16日披露的《关于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增持公司股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18年8月2日收盘后,鹏起集团、洛阳申祥各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累计增持金额分别为:243,005,214.04元、65,049,218.50元,合计增持金额308,054,432.54元,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34.23%。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主要原因是基于增持计划6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按照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逐步实施增持。鹏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内履行承诺,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风险提示

截至2018年8月2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尚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存在增持主体增持资金到位不及时而致使本次增持延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泸天化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8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泸天化集团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泸天化集团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泸州中院管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的(2017)川05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由泸天化集团按照《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安排偿债及股票登记等事项。

根据泸州中院出具的(2017)川05破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泸天化集团于2018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泸天化股份23,622,048股股票划转至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泸天化集团持股比例由34.72%下降至30.68%。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泸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天化股份以原有总股本58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983,000,000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1,568,0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泸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9,477,952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30.68%下降至11.45%。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泸天化集团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泸天化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中院	指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泸天化集团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宁公司	指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	指	经泸州中院(2017)川05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指	经泸州中院(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指	经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泸州中院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天化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泸天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30.68%下降至11.45%。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注册资本	33,479.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3250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员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10号
联系电话	0830-362115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谭光军	男	董事长	泸天化集团党委书记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宁忠培	男	董事	泸天化集团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贾合朝	男	董事	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曾维俊	男	董事	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陈向东	男	董事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胡谋	男	董事	泸天化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曹志强	男	董事	济宁神农画圆生态系统模式推广有限公司总经理	美国	美国	是
吴冬萍	女	董事会秘书	泸天化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办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殷廷彪	男	监事会主席	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刘汉良	男	监事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薛晓芹	女	监事	泸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中国	中国	否
崔麟	男	监事	泸天化集团工会副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郑文全	男	监事	泸天化集团战略与市场部部长	中国	中国	否
龚萍	女	财务总监	-	中国	中国	否
刘孔满	男	副总经理	-	中国	中国	否
骆凯德	男	总工程师	-	中国	中国	否
傅利才	男	副总经理	-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泸天化集团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到达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6月28日,泸天化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作出(2017)川05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由泸天化股份负责执行。

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泸天化股份以原有总股本58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983,000,000股股票,转增的股票用于清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债务,有条件引入重组投资人和公开处置变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泸天化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1,568,000,000股。泸天化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79,477,952股,持股比例则由30.68%下降至11.45%。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泸天化集团仍需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清偿自身债务,在未来12个月内,将因执行重整计划而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此外,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天化股份将公开处置其转增的部分股票引入重整投资人,泸天化集团存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受让该股票而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泸天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不变的情况下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相应降低持股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泸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9,477,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68%;本次权益变动后,泸天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仍为179,477,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